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 5 楼长风大宴会厅
上海市大渡河路 15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详见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章节；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净利润为 161,858,541.42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16,185,854.1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5,672,687.28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3,327,156.61 元，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共为 208,999,843.8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 2010 年中期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机构的费用；

6、《关于公司 2011 年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1 年的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为确保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申请相应的贷款授信额度，合计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根据子公司 2011 年的经营计划和流动资金贷款安排，公司拟分别为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等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贷款和担保的具体事宜；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将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17

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 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21-52383305, 传真: 021-5238330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

- 1、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2、会议咨询: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52383305
联系人: 周小姐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1 年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